|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18/90-C** |
| **2018年4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美国提交的文稿non-GSO卫星系统的成本回收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美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美国提交的文稿

NON-GSO卫星系统的成本回收

美国感谢秘书长在C18/36号文件中讨论了NON-GSO卫星系统的成本回收问题。美国也参与并/或了解有关该问题在ITU-R 4A工作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中的讨论。

美国认为，适用于各种类型非静止系统的成本回收费用应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申报资料的实际成本相联系。尽管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信息，但美国担忧这些信息还不足以说明建议修改现行成本回收费用的理由。依据所提供的汇总/平均数据，很难分析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的相对影响。美国认为，制定说明复杂的申报资料与资料处理成本增加之间关系的具体量化文件十分有益。

C18/36号文件提出了三种修改non-GSO卫星系统成本回收费率表的可能程序（A、B和C）。这些程序相互独立，但并不互斥，任何一个、两个或所有三个程序均可实施。

美国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程序A的优点在于可保持申报资料的规则完整性，同时在就相互排斥的配置与通知主管部门协商后，可更准确地计算成本回收费用。美国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采纳程序A。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程序B和C，美国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多的数据，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就成本回收问题做出决定。为此，美国认为，在国际电联2018年理事会中设立一个由ITU-R成员的专家代表组成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专家组，紧急研究该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审议的结果将是有益的。

本文稿附件中进一步详细陈述了美国对成本回收和无线电通信局拟议程序的意见。

**附件：1件**

附件

# 1 引言

美国认为，适用于各种类型非静止系统的成本回收费用应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申报资料的实际成本相联系。尽管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信息，但美国担忧这些信息还不足以说明建议修改现行成本回收费用的理由。依据所提供的汇总/平均数据，很难分析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的相对影响。美国认为，制定说明复杂的申报资料与资料处理成本增加之间关系的具体量化文件十分有益。

# 2 讨论

美国了解并同意建议不修改无需经过协调阶段的non-GSO卫星系统提前公布资料（API/A）资料的现行成本回收费用的原则。美国还了解这一点意味着，与无需经过协调阶段的non-GSO卫星系统API/A相关的通知的成本回收费用也不会改变。

美国对在WRC-19议项7问题A“non-GSO卫星系统的投入使用”方面所开展的研究对non-GSO卫星系统成本回收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但这些研究与API、CR/C和通知资料的处理无关，可在WRC-19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后确定这些影响。因此，美国认为，在WRC-19就议项7问题A做出决定后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如有的话）。

美国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程序A的优点在于可保持申报资料的规则完整性，同时在就相互排斥的配置与通知主管部门协商后，可更准确地计算成本回收费用。美国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采纳程序A。

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程序B对超出一个待定单位数（界点，目前建议值为[1000]个单位，请参见C18/36号文件附件中的新脚注e））的每个单位收取附加费，从而使单位数超过这个界点的申报资料的成本回收费增加。根据这项建议，对单位数低于界点（[1000]个单位）的申报资料，拟议的成本回收费不变。对于1至100个单位的申报资料，成本回收费为起始费加单位数乘以每单位费用。对于单位数超过101个单位但低于界点的申报资料，成本回收费为固定收费。对于单位数超过界点的申报资料，成本回收费为固定收费加超出界点的每个单位的附加费。该拟议成本回收费将随单位数而增加且无上限。美国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项建议，但请无线电通信局考虑推出一个可在单位数变得非常大时限制成本回收费的新机制。无线电通信局可能尤其希望考虑一个新的单位数目界点，包含的单位数目超过该第二个单位数目新界点的申报资料不会再行收取任何额外成本回收费用。以下图1为现行成本回收、程序B与美国建议的第二个新界点的对比图。

图1

成本回收对比图

100

包干费

单位

成本回收费

起步费

目前

界点

[1000]

100

包干费

单位

成本回收费

起步费

程序B

对应的
新上限

成本回收费

单位

美国

第二个新界点

这项新机制应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在处理申报资料方面花费的实际时间。美国注意到，现行的固定收费很实用，同时认识到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支付固定费用。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2013/2014年前后申报资料单位的平均趋势；但美国认为应使用其他统计数据（如中位数、标准差）来评估平均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的影响。依据所提供的汇总/平均数据，很难分析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的相对影响。通过提供不包含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的数据子集，了解绝大多数申报资料的近期趋势是有帮助的。

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程序C，美国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需向理事会提供更多的统计数据，理事会才能考虑就该问题做出决定。美国担心，国际电联2018年理事会在现阶段就程序C做出决定似乎为时过早。

美国认识到，未来无线电通信局软硬件资源的升级需要相关的资本投资，但认为此类投资将缩短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尤其是较大系统的处理时间。无线电通信局应随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方）通报这些改进情况，并提供有关成本回收费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申报资料的实际成本保持一致的信息。

美国认为，成本回收费的任何变更应仅适用于在经批准变更生效日期之后收到的CR/C以及与在经批准变更生效日期之后收到的与CR/C相关的通知。

# 3 结论

美国认为，适用于各类non-GSO卫星系统的成本回收费应透明，经仔细审查，确保公平和适当地分摊相关处理成本，考虑到成本回收的目的不是创收，而是纯粹回收实际成本，因此成本回收费应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申报资料的实际和可证明成本。美国认识到，正在对当前的费用计算方法进行审查，以评估最近提交的non-GSO系统对国际电联评估进程的影响。随着设计和优化星群的技术和计算手段的发展，这些系统也越来越复杂。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在C18/36号文件中提出的程序，美国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采纳程序A。关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程序B和C，美国认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研究；无线电通信局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多的数据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就成本回收问题做出决定。依据所提供的汇总/平均数据，很难分析单位数较大的申报资料的相对影响。美国也认为，制定说明复杂的申报资料与资料处理成本增加之间关系的具体量化文件十分有益。因此，美国组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对第482号决定进行修改之前，与ITU-R相关工作组协商，继续开发经修订的成本回收模型。美国注意到，加速此类研究的一种方法是，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上设立一个由ITU-R成员的专家代表组成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专家组，将此问题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以审议，并在商定的时间将审议结果报告理事会。

\_\_\_\_\_\_\_\_\_\_\_\_\_\_